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
113 年自辦科技計畫(農場管理室計畫助理)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職稱	計畫助理
學歷	碩士以上學位畢業
名額	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性別	不限
年齡	不限
工作地點	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(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)
工作項目	1. 協助進行麥類作物田間栽培、病蟲害防治與調查。 2. 進行穀物品質分析、烘焙與加工試驗。 3. 水稻孳生物生產田管理與病蟲害防治工作。 4. 試驗數據紀錄、分析及行政庶務協助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期限	自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
上班時段	配合機關調整作息時間
應徵資格	1. 具國內外大專院校農藝、園藝、食品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者。 2. 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，工作態度：主動、認真、樂觀負責、能夠獨立進行儀器操作及研究者優先錄取。
薪資	月薪 44,280 元 (需另扣除勞、健保自付額費用，餘悉依契約規定辦理)。
應徵資料	1. 中文履歷表及計畫助理報名表 (需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 1 張) 含自傳。 2. 切結書。 3. 畢業證書影本。 4. 體格檢查表 1 份 (該檢查需於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)。 5. 身分證影本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等。
備註	1. 相關資料請寄至 51544 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，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林訓仕收，期限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經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 2. 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 04-8523101 轉 270 林訓仕。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113 年度自辦科技計畫助理報名表

甄選單位		編號			
甄選編號		(由本場填寫)			
姓名	身分證號	出生	年	月	日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- ☐ ☐ ☐ ☐				
連絡資訊	市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
	E-mail: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（請填全銜）	科、系、所名稱	畢業年月		
			年 月		
緊急聯絡人	聯絡電話		關係		
身分證影本(正面)黏貼處			身分證影本(背面)黏貼處		
經 歷	項 目	服務機關(構)	職稱	服務起訖期間	工作內容概述
	現 職			自 年 月 日 迄 今	
	前 一 作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	前 二 作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繳驗資料及 證件		☐ 1.報名表(含自傳) ☐ 5.原住民身份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 ☐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6.切結書 ☐ 3.用人單位需求之相關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 ☐ 7.完成投稿本場研究彙報或發表證明文件(依本場 ☐ 4.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 徵才公告應投稿而未投稿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			
		應考時需協助事項： ※所述內容及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情事，不予錄取。			
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基於辦理「專案遴選臨時人員」之需要（包括資料核對及遴選作業相關資訊通知等資料處理之用），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相關處理及利用，惟不得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。					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				
審查結果 (應考人請勿填寫 本欄)		☐ 資格符合規定。 ☐ 資格不符，報名無效： 原因：_____		複審章	
		用人單位初審章：_____			

(含個人簡介、工作經驗、專長、未來期許或其他事項)

[illegible]

2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公開甄選113年度自辦科技計畫助理，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無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及其他刑事案件紀錄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 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 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九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 - (十)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 - (十一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